立法會五題:家庭議會\*\*\*\*

以下爲今日(十二月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 局長曾德成的答覆:

## 問題:

行政長官在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會於今年成立家庭議會。據報,該 議會將統籌和指導現行負責安老、婦女和青年事務的三個委員會。就此,政府可 否告知本會:

- (一)家庭議會的具體職權範圍和工作時間表、組成架構及成員名單,以及將如何整合現有的相關諮詢架構及政府部門;
- (二)鑑於由不同成員組成的家庭的處境和需要不盡相同,家庭議會會不會優先 向極需援助的高危家庭提供支援,例如向偏遠地區增撥資源,以及加快實施法定 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以支援低收入家庭;及
- (三)鑑於現時未有獨立的委員會處理兒童事務,政府會不會同時設立兒童事務 委員會,負責制訂保障兒童權利的政策,還是只會將有關工作直接納入家庭議會 的職權節圍?

## 答覆:

## 主席女士:

就馮檢基議員提出有關家庭議會的問題,我現答覆如下:

(一)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公布的施政報告中表明,政府決心推動家庭作 爲社會核心的主流價值觀,從強化家庭的角度出發,制訂社會政策和籌劃不同的 服務。施政報告宣布成立高層次的家庭議會,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家庭議會的成 員名單,剛於十二月三日公布。除了政務司司長、教育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五名政府官員外,另有16位來自 社會福利界、專業界別、工商界及學術界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家庭議會會就制定支援和強化家庭的政策、策略,以及就發展相關計劃和活動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監察有關計劃和活動的推行情況。家庭議會也會就如何整合各政策局及部門有關家庭成員的政策和相關計劃,包括安老事務委員

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以確保能夠互相協調,達致更佳效益。

(二)家庭議會於今個月會舉行第一次會議,屆時會討論議會的未來工作路向。

就家庭服務及支援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已透過分佈全港的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質的一站式服務。政府在過去三年亦採取了積極措施和投放更多資源,以增強爲面對家庭暴力危機人士提供的支援。

此外,爲及早幫助一些比較孤立,又或需要援助但不願接受服務的家庭,包括面對家庭暴力或精神病問題困擾的家庭,社署自二零零七年初已推出一項「家庭支援計劃」,在社區建立互助網絡,並招募義工成爲家庭支援者與專業社工合作,加強接觸這些家庭,把他們連接到合適的支援服務。

在增強支援的同時,我們亦積極推廣家庭教育和推動建立社區互助網絡,建立社會資本、營造互相關懷和抗逆境能力更強的社會。就此,「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一直倡導在鄰里之間建立守望相助的社區安全網,個別受資助計劃曾在屋邨動員居民爲每座樓宇設立「樓長」,負責連繫有需要的家庭,向他們提供及時的援助。

至於工資保障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已於今年十一月十五日向立法會人力事務 委員會作出了最新匯報:政府會加強推廣爲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的「工資保障 運動」,以取得社會各界的支持,亦會同時研究如何改善這個運動的運作,使其 更具成效。與此同時,政府會研究爲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立法落實最低工資的各有 關事項;一旦二零零八年十月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顯示這個運動的成效不彰,政 府會盡快在二零零八/零九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三)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元。成立家庭議會的目的,正是希望以家庭爲核心, 制訂和推行支援家庭的政策和計劃,確保有關政策及計劃互相協調。

家庭議會會考慮如何以有效方法處理有關兒童發展的政策及相關事宜。我們 現時沒有計劃再增加任何以個別年齡組別或性別爲基礎的獨立委員會。多謝主 席。

完

2007年12月5日(星期三)